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理由和依据是:“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柳化股份负债总额高于资产总额,净资产为-2,450.87万元,2016年度发生净亏损81,623.98万元,未弥补亏损为102,846.87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柳化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内容真实、客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落实相关应对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努力消除强调事项产生的不利影响。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